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485167%。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苏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899,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463,826股的40.1367%。其中: A、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94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463,826股的48.5167%;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7,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463,826股的0.6200%。 (2)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备注
1.00	关于增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	75,899,498	97.9199%	20,600	0.0277%	0	0.0000%	通过
1.0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31,091	97.9199%	20,600	2.0801%	0	0.0000%	通过
1.0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75,897,098	99.9868%	31,400	0.0414%	0	0.0000%	通过
1.0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9,289	98.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通过
1.0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75,897,098	99.9868%	31,400	0.0414%	0	0.0000%	通过
1.0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9,289	98.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通过
1.0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75,896,198	99.9979%	2,300	0.0030%	0	0.0000%	通过
1.0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67,308	99.7603%	2,300	0.2397%	0	0.0000%	通过
1.0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75,896,198	99.9979%	2,300	0.0030%	0	0.0000%	通过
1.0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67,308	99.7603%	2,300	0.2397%	0	0.0000%	通过
1.1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75,892,498	99.9629%	36,000	0.0474%	0	0.0000%	通过
1.1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75,892,498	99.9629%	36,000	0.0474%	0	0.0000%	通过
1.1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2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3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4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5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6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7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8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1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4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5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6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7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8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99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1.10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	923,698	98.8439%	36,000	3.7512%	0	0.0000%	通过

以上议案均经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雷雨晴、尹舜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证券代码:30062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主要条款与公司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一致) 二〇二六年九月
---	--

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参加对象等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任命的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13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岗位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专项激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 具体参加对象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8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而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管理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不超过32,792,929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后回购股份价格为54.89元/股,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份额解限日后进行分配,三个批次的份额解限时间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十一)本
